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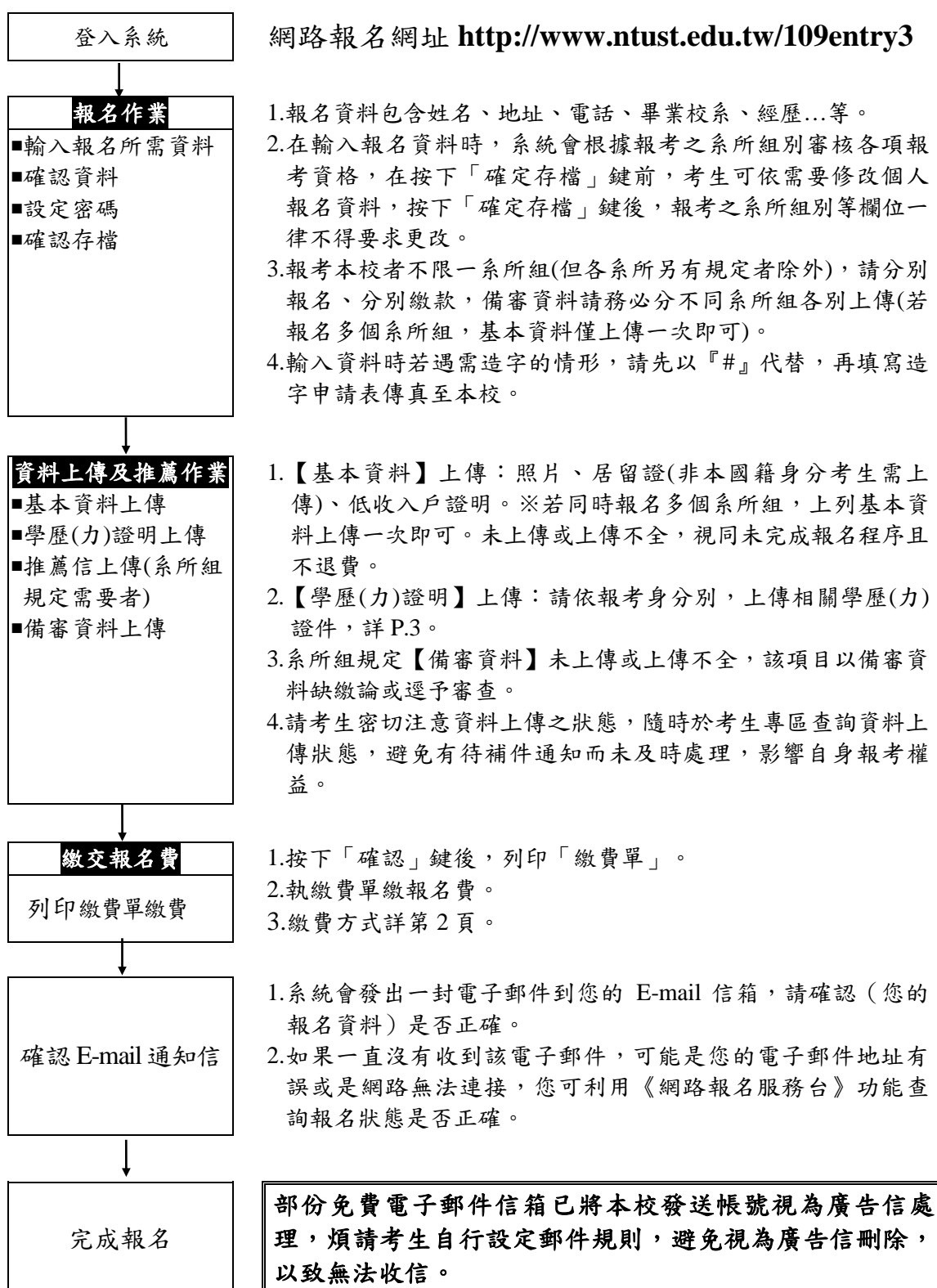
一律網路報名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 關 規 定 頁 次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 108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1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 108年12月05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2月05日下午0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第2頁
推 薦 信 作 業 及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不受理紙本郵寄》	第3頁
通 知 補 件 日 期	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第4頁
補 件 上 傳 截 止 日	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第4頁
報 名 結 果 公 告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第4頁
開 放 上 網 准 考 證 列 印	109年1月20日（星期一）起	第5頁
筆 試 地 點 及 試 場 分 配 公 告	109年1月20日（星期一）	第6頁
筆 試 日 期	109年2月08日（星期六） 109年2月09日（星期日）	第6頁
E-mail有口試系所組初試成績單、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	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第7頁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起至 109年2月24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第2頁
有 口 試 系 所 組 口 試 日 期	109年2月26日(星期三)至109年3月02日(星期一) ※各系所口試日期於2月20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第6頁
放 榜 、 E - m a i l 成 績 單 寄 發 報 到 或 遞 補 通 知 書	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第7頁
成 績 複 查	1.筆試及書審項目複查： 有口試系所組：109年2月20日(星期四)至109年2月24日(星期一)止 無口試系所組：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109年3月16日(星期一)止 2.口試項目複查：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109年3月16日(星期一)止	第7頁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截 止 日	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4:00	第8頁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4:00	第8頁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109年3月20日（星期五）	第9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再次檢查

-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基本資料、學力證明、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	1
肆、准考證	5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柒、放榜與報到入學	7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7
玖、報到及驗證	8
拾、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9
拾壹、附註	10
拾貳、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6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38
附件(一) 造字申請表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惟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二、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連結查詢。

三、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02)2737-6112 李小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連結查詢。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 網路報名日期：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8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 (三) 資料上傳日期：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 (四)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繳交金額
 1. 各系所組：1500元。
 2. 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500元。

3.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 (1) 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正反面影本；台北市以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2) 上傳截止日：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以辦理審核手續。
-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8年12月05日(星期四)晚上12:00止。

※108年12月05日下午0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規定於109年02月24日(星期一)晚上12:00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

※109年02月24日下午0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3. 報名一個以上系所，請依系所，分別繳費。
4. 報名費、口試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0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08年12月18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申請退費者，請至<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files/11-1012-144.php> 表單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08年12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0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相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 相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相片製作學生證。
- 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居留證。
-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上傳一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之文件。

(二) 學歷(力)證明：

- 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報名時免上傳學歷(力)證明 (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無需上傳(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4.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02)2737-6112李小姐。

(三) 審查資料

1.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口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需推薦信之系所，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系所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審查資料皆未上傳，該項目以【審查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系所可不通知考生，亦可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審查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審查資料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 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08年12月09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公告報名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二)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學歷(力)證明及備審資料，請務必分不同系所組各別上傳(基本資料僅上傳一次即可)，並自行考量各系所組筆試及口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 (三)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

- 考系所組或退費。
-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九)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十)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配備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身心障礙」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十一)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肆、准考證

- 一、印列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
- 二、完成報名且資格符合之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三、考生於筆試或口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節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

- (一) 筆試日期：109年2月08日(星期六)、109年2月09日(星期日)。
- (二) 筆試地點：分臺科大考區(臺北)及成大考區(臺南)，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地點。
- (三)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109年1月20日(星期一)公告。
- (四) 筆試計算器規定：各試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使用，考生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入場應試。

※請注意攜帶之計算器不得發出聲響，若攜帶不符規定之計算器入座，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五) 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二、口試

- (一) 口試日期：109年2月26日(星期三)至109年3月2日(星期一)。
- (二) 口試僅於臺科大校內進行，口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於109年2月20日(星期四)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並另行以E-mail通知。
- (三) 考生務請於109年2月20日(星期四)至109年2月24日(星期一)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之名單，合於口試者，請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09年2月24日(星期一)晚上12點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缺額將會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亦會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 二、各科成績計算詳見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說明，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之加總合計。
- 三、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備審資料皆未上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各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惟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如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惟碩士班甄試備取遞補增額錄取之名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名額扣減。

柒、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本校以E-mail寄發各階段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二、本項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直接錄取之規定者，將於109年2月20日(星期四)放榜，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放榜（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時間及複查方式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未在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日期
 1. 筆試及書審項目複查：
有口試系所組：109年2月20日(星期四)至109年2月24日(星期一)
無口試系所組：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2. 口試項目複查：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 (三)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 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查詢。

二、申訴

-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 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玖、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不可)。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到日期：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至4:00
- (三) 報到地點：本校國際大樓一樓
- (四) 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錄取報到通知單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 3.學歷證件正本 (1)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提供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2)境外學歷：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視個人情況所需 之證件	1.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2.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3.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應於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至3月18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網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未登錄及確認遞補意願，以放棄遞補資格論(網路登記作業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登錄遞補意願後，擬放棄遞補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遞補資格作業，遞補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109年3月20日(星期五)起網路公告**。

四、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未依規定繳納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或辦理註冊繳費，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留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本校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次碩士一般生招生且獲錄取者，須於甄試與本次考試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錄取資格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日(開學日)止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1000元，並全額退還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七、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者，得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餘留缺額，得由本招生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起公告遞補之考生，須於完成報到後3個工作日完成註冊繳費或銀行對保手續，期限內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本校將於109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服務台

(<http://www.ntust.edu.tw/109entry3>)更正，錄取考生應於109年7月25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本國學歷一律繳交中文版學歷證件)，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約108年8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資料袋內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正本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

- 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校因學生第一宿舍自106年8月起拆除重建，故碩、博士生（除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外），無法提供宿舍申請；若新宿舍能於109年8月完工，則可提供所有碩博士新生申請。
 - 八、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4.php>
 - 九、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5.php>
 - 十、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貳、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一般生招生名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2	11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3	7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4	8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15	6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6	15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7	5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18	29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9	52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20	41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1	9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2-23	8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4	67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5	13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26	15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7	2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8	3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9	27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30	9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1	8
設計系碩士班	32	17
建築系碩士班	33	18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4	11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35	5
合 計		651

*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名額為暫列，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若因甄試生遞補截止後有不足之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本招生各系所名額，將另行公告。

系 所 別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己一組
選 考 代 碼	2230	2261
招 生 名 額	3	8
研 究 領 域	科學教育與數位學習領域（含教育遊戲與遊戲化教學）	奈米與醫療工程材料、能源與環境科技、半導體材料與量測科技、生醫機械力學與測試、應用物理與化學。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 3.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5.報考己一組考生請加附【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 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選 考 代 碼	2310	2320
招 生 名 額	4	3
研 究 領 域	醫療機電資訊組：生醫電子、醫學影像、醫學資訊工程、生物力學、醫材設備、輔具設計、醫學物理、動作與步態分析。	臨床生醫科技組：醫學藥學、生物化學、生物與生命科學、化工材料、生物科技、動物模式、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工程。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自傳（含研究方向、進修計畫書）。 4.推薦信-至少1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216 傳真：02-27303733	
	E-mail：be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be.ntust.edu.tw/	

系 所 別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500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色彩科技、影像科技、照明科技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含進修計畫）。 3.推薦信-至少1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 話	02-27303770
	傳 真	02-27303677
	E-mail	ci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	://color.ntust.edu.tw/

系 所 別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400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專利技術分析佈局、智慧財產法律、智慧財產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自傳（含進修計畫、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推薦信-至少1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47 傳真：02-27303712	
	E-mail：pa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patent.ntust.edu.tw	

系 所 別	自 動 化 及 控 制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不 分 組	
選 考 代 碼	1200	
招 生 名 額	15	
研 究 領 域	自 動 化 工 程 與 檢 測、自 動 控 制 理 論 與 實 務 應 用、智 慧 型 控 制、液/氣 壓 伺 服 控 制、智 慧 機 械 與 機 電 光 系 統 整 合、新 製 程 自 動 化 控 制、人 工 智 慧 與 機 器 人、微 機 電 控 制 系 統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系統	
	各 科 滿 分 均 為 100 分，成 績 總 分 為 200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 上 列 科 目 前 面 之 編 號 順 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 片、居 留 證(非 本 國 籍 身 分 考 生)、低 收 入 戶 證 明(低 收 入 戶 考 生)
	學 力 證 明	請 依 報 考 身 分 別，上 傳 相 關 學 歷(力) 證 件，詳 P.3
報 名 費	1500 元	
其 他 規 定	筆 試 任 一 科 缺 考 或 零 分 者，不 予 錄 取。	
洽 詢 方 式	電 話：02-27376242 傳 真：02-27376799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310	0320	0330	0340	0350
招 生 名 額		15	9	13	11	11
研 究 領 域		固體力學與 機械設計	製造	熱力與流力	控制、機電 及電腦應用	材料製程與 分析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1.工程數學 2.製造學	1.工程數學 2.熱力與流力	1.工程數學 2.系統控制	1.材料原理 2.材料製造 與應用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 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new.me.ntust.edu.tw/home.php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410	0420	0430
招 生 名 額		16	4	9
研 究 領 域		有機高分子材料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材料工程之系統控制、自動化及機械設計之研究與應用	材料在奈米、光電、金屬玻璃、陶瓷、電子、能源科技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含高分子導論)	1.審查(40%) 2.工程數學(60%)	1.審查(30%) 2.筆試(35%)：熱力學 3.筆試(35%)：材料導論
		甲組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乙、丙組總分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乙、丙組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u>報考甲組：</u>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u>報考乙、丙組：</u>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se@mail.ntust.edu.tw		
		http://mse.ntust.edu.tw/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510	0520	0530	0540	0550
招 生 名 額		8	10	21	7	6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營建材料	資訊科技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統計 2.營建管理 (含施工 學、工程管 理、工程規 劃與控制)	1.土壤力學 2.基礎工程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含靜力及 材力) 3.結構學	1.材料力學 2.工程材料	1.筆試：計算 機基本概念 與程式設計 2.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考二科者，成績總分為200分；考三科者，成績總分為3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報考甲、乙、丙、丁組：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報考戊組：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600	
招 生 名 額	41	
研 究 領 域	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工程數學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動力學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一組	乙二組	丙組	電子尖端技術與應用組
選考代碼	0210	0221	0222	0230	02A0
招生名額	23	20	12	23	19
研究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波及射頻電子相關領域	積體電路與電力電子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電資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40%):資料結構 2.口試(60%)	1.審查(50%)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1.筆試(50%):電磁學(含電磁波) 2.口試(50%)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審資料 乙一、乙二組、電子尖端技術與應用組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報考甲、丙組：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乙一、乙二組、電子尖端技術與應用組：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ce.ntust.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一組
選考代碼	0710	0720	0730	0741
招生名額	16	10	12	9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50%)：電力系統 2.審查(50%)	1. 審查(60%) 2. 口試(40%)	1. 審查(60%) 2. 口試(40%)	1. 審查(60%) 2. 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報名時申請人免簽名，有口試之組別於口試時須親自簽名繳交報到處）。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p>報考甲、丁二組： 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報考乙、丙、丁一、戊、己一、己二、電機尖端技術與應用組：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p>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丁二組	戊組	己一組	己二組	電機尖端技術與應用組	
選考代碼	0742	0750	0761	0762	07A0	
招生名額	6	7	6	5	14	
研究領域	控制系統實務與應用	資訊與通訊	通訊與網路	電波工程	電機尖端技術與應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50%)： 控制系統與數位邏輯 2.審查(50%)	1.審查(60%) 2.口試(40%)	1.審查(60%) 2.口試(40%)	1.審查(60%) 2.口試(40%)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報名時申請人免簽名，有口試之組別於口試時須親自簽名繳交報到處）。（電機尖端技術與應用組毋需上傳）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名費	1500元					
其他規定	<u>報考甲、丁二組：</u> 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u>報考乙、丙、丁一、戊、己一、己二組、電機尖端技術與應用組：</u>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餘名額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不 分 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67	
研 究 領 域	資 訊 工 程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資訊工程概論(含資料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 (60%) 2.計算機數學 (含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 上 列 科 目 前 面 之 編 號 順 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 片、居 留 證(非 本 國 籍 身 分 考 生)、低 收 入 戶 證 明(低 收 入 戶 考 生)
	學 力 證 明	請 依 報 考 身 分 別，上 傳 相 關 學 歷(力) 證 件，詳 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筆 試 任 一 科 缺 考 或 零 分 者，不 予 錄 取。	
洽 詢 方 式	電 話：02-27301080 傳 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900	
招 生 名 額	13	
研 究 領 域	顯示技術與微光學、光通訊、奈米光電技術、光電半導體與照明、綠色能源、生醫光電等領域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電磁學(含電磁波)	
	2.口試	
	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oe.ntust.edu.tw/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MBA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100	
招 生 名 額	15	
研 究 領 域	國際化企業管理、創新科技營運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審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能力證明。 3.個人簡歷(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500-1000字為限)。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工作與實習經驗證明、各項比賽得獎、考試及格證書、優良事蹟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255 傳真：02-27376360	
	E-mail：kellyke@mail.ntust.edu.tw	
	http://m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110	0120	0130
招 生 名 額	8	9	4
研 究 領 域	作業研究 (數學規劃、隨機過程、數據分析)	生產管理 (服務科學、品質管理、精實管理)	人因工程 (人機介面、使用者中心之設計、工業安全)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英文 2.統計學 3.作業研究	1.英文 2.統計學 3.生產管理	1.英文 2.統計學 3.人因工程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部到考考生之前75%(含)，各科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800	
招 生 名 額	30	
研 究 領 域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統計學 2.口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1.由筆試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2.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合於口試資格者，請至企業管理系網站下載填寫個人簡歷(以一張為限)，並自行影印6份，於口試當天帶至口試會場備審。下載連結:台科大企管系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生→招生表格下載→碩士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p>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lai@mail.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910	0920	0930
招 生 名 額	10	9	8
研 究 領 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 (網路、演算法、資料庫、多媒體等)	企業系統與管理 (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與專案管理等)	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 (密碼學、作業研究、效益評估等)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格填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進修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檢定等）。 5.推薦信-選繳。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p>☆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p> <p>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四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p> <p>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p>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6764@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800	
招 生 名 額	9	
研 究 領 域	財務管理、財務工程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能力證明。 3.自傳（500-1000字）。 4.進修計畫書（500-1000字）。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推薦信、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系 所 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000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科技法律、創新與創業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 3. 研究方向、讀書計畫(含自傳)。 4.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成績單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獲獎事實、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134 傳真：02-27303712	
	E-mail：amendachu@mail.ntust.edu.tw	
	http://www.tm.ntust.edu.tw/	

系 所 別	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1010	1020	1030
招 生 名 額	8	6	3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	商業設計	資訊設計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3.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4.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d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300	
招 生 名 額	18	
研 究 領 域 (報名時請擇一勾選)	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創新經營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永續設計【全英語授課】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力證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個人簡歷（申請【永續設計】領域的考生須上傳英文版）。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4.英文能力證明。 5.作品集（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6.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申請【永續設計】領域的考生須上傳英文版）。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ad.ntust.edu.tw/	

系 所 別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100	
招 生 名 額	11	
研 究 領 域	數位心理與策略、數位內容設計、數位課程與教學、數位科學教育、電子書設計、翻轉教室、數位閱讀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能力證明。 3.推薦信-至少1封(至少1份，不得超過3份)。 4.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5.個人簡歷(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班排名、系排名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42 傳真：02-27376433	
	E-mail：meiling0922@mail.ntust.edu.tw	
	http://www.gidle.ntus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700	
招 生 名 額	5	
研 究 領 域	1.英文教學 2.口筆譯 3.專業英文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P.3
	備 審 資 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能力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為應外系碩士班書面審查必繳資料，且需具有聽力、閱讀及寫作3種能力之分數指標)。 3.進修計畫書(請繳交中文及英文進修計畫書各乙份)。 4.推薦信-至少2封。 5.個人簡歷(請繳交個人中英文自傳履歷各乙份，含學經歷及特殊事蹟)。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或研究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 2.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轉7581 傳真：02-27301112	
	E-mail：afl@mail.ntust.edu.tw	
	http://www.afl.ntust.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